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

本人已充分了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之性質及內容，茲同意（姓名）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

與房東（房屋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人之代理人、租賃住宅服務業）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親筆簽名 或蓋章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註：

-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